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湖北工业大学紫外激光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激光器（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457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11-10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胡俊超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武汉飞梦达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